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甘区政办发〔2022〕82号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州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实施总体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三闸镇人民政府，区属有关部门、单位：

《甘州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总体方案(2022-2026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办公室

甘州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总体方案 (2022-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全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全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按照《甘肃省生态及地震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有关要求,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在科学评估、充分论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制定了《甘州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

一、方案背景

(一) 基本情况。甘州区地处河西走廊中段,是历史上内地通往西域的著名通道,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总体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区域内黑河流域湿地保护区发挥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防风固沙等多种生态功能,生态区位十分显要,既是减轻沙尘暴危害、阻挡巴丹吉林沙漠南侵、保护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安全的天然屏障,也是流域人民繁衍生息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对于维护西北地区生态安全、国防巩固、民族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 实施意义。避险搬迁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也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有效举措。通过搬迁,一方面可以减轻

对原本脆弱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有效缓解和消除人地矛盾，使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重建；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减小或消除自然保护区人口压力，使自然景观、自然生态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最大程度保护，真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相结合，合理调整城镇乡村基础设施和生产布局，全面改善搬迁区群众生存环境和基本生活条件，从根本上消除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把保障民生作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基本出发点，合理确定安置区域，妥善安置搬迁群众，加快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及交通、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避险搬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城乡融合，统筹谋划。立足全区实际，着眼长远发展，高起点谋划、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统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实施乡村振兴、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发展，着力破解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促进全区城乡融合发展。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避险搬迁工作，帮助搬迁群众适应新环境、融入新社区。

——**严格标准，有序推进。**严格按照灾害防范和避险要求，进一步提高学校等人员密集公共服务设施抗震设防标准，按轻重缓急、建设时序，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适当提高搬迁规模，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凝聚合力，积极与省、市部门对接，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加大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争取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支持避险搬迁工程，减轻搬迁群众生活负担。

三、目标任务

为夯实全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基础，各乡镇对全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人口数量进行了认真摸底调查，调查统计基本单元精确到村庄一级。经相关部门调查统计认定，全区不涉及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河道和（湖泊）防洪管控区搬迁，本次避险搬迁方式为生态敏感区避险搬迁，涉及三闸镇6个村（庚名村、三闸村、瓦窑村、草原村、红沙窝村、杨家寨村），共计679户2400人。

四、实施计划

(一) 搬迁计划。三闸镇庚名村 1 社至 6 社和 8 至 15 社，三闸村 1、3 社和 8 至 12 社，草原村 1 至 3 社，瓦窑村 1 至 8 社，杨家寨村 1 至 2、4 至 7 社，红沙窝村 2 至 9 社位于生态敏感区内，计划 2022 年至 2026 年实施搬迁 679 户 2400 人，其中：2022 年实施搬迁 444 户 1458 人。(表 1)

表 1 甘州区生态敏感区搬迁统计表

县区	乡镇	村社	搬迁户数	搬迁人口	搬迁年度
甘州区	三闸镇	庚名村	181	623	2022
		三闸村	70	187	
		草原村	16	48	
		瓦窑村	46	145	
		杨家寨村	49	173	
		红沙窝村	82	282	
		红沙窝村	63	252	2023
	74		296	2024	
	72		290	2025	
	26		104	2026	
小计			679	2400	

(二) 安置方式。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必须尊重群众意愿，以有利于搬迁群众安居乐业为目标，充分考虑不同层次搬迁群众对住房及价格、就业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以集中安置为主，将迁出保护区群众在条件成熟的村庄居民点和社区集中安置。坚

持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优先考虑有发展潜力、就业能力、居住安全且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较好的市区住宅小区、城镇和中心村予以安置。

1.集中安置。主要包括市区、小城镇或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区、新型农村社区和中心村安置等五种方式。

(1) 依托市区安置。提升市区人口吸纳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在老城区或滨河新区已建住宅小区和社区楼院集中安置,鼓励有条件农民进城落户、创业就业。

(2) 依托小城镇或产业园区安置。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在重点镇、有条件的建制镇或产业园区建设集中安置区,使有一定劳动技能或商贸就业基础的搬迁对象就近就地转移就业。

(3) 依托乡村旅游区安置。挖掘生态旅游、民俗文化等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或旅游景区,引导居住在周边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适度集中安置。

(4) 依托新型农村社区安置。结合乡村示范点、空心村治理,建设新型农村社区进行集中安置。

(5) 依托中心村安置。依托靠近交通要道、具有产业发展基础和条件的中心村,引导本行政村内搬迁对象就近集中安置。

2.分散安置。主要包括插花安置、进城务工、其他安置等。

(1) 插花安置。依托安置区已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土地、空置房屋等资源,采取回购空置房屋进行安置部分搬迁对象。

(2) 进城务工安置。搬迁群众通过进城务工、购买商品

或其他住房等方式自行安置。

(3) 其他安置方式。引导搬迁对象通过外出务工、强化技能培训，鼓励举家外出创业，实现异地安置。

(三) 搬迁安置程序

1.宣传动员和人员摸底。乡镇要做好生态避险搬迁的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工作，积极宣传动员，对避险搬迁群众全面摸排并登记造册，摸清家庭成员、安置方式、住宅户型选择和就业、就学需求等信息。

2.编制避险搬迁安置方案。乡镇要明确搬迁范围、安置地点和发放补助金方式，与搬迁户签订避险搬迁协议，对拟搬迁地点、搬迁时间、过渡方式、原居住房屋拆除承诺、争议解决方法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并充分听取村委员会、村民的意见。

3.协议签订和搬迁准备。相关部门和乡镇成立工作专班，相关乡镇与搬迁群众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建立搬迁对象台账、卡册，组织开展户籍迁转。帮助搬迁群众处置家庭资产，做好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及安全搬迁运送、养老医疗等社保关系划转各项准备工作。迁入地做好安置住房及配套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各项接收准备工作。

4.政策落实和后续服务。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协调配合，组织安置群众有序搬迁，做好相关关系接转等工作。搬迁群众及时享受迁入区各项政策，落实户籍迁移、子女入学、家庭就业、医疗服务、公共设施保障等，迁入城镇的群众还应继续享有迁出区乡村振兴、土地承包等相关政策，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

住、生活好，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5.土地整理和占补平衡。群众搬迁后，按规定原宅基地使用权由村集体或乡镇政府收回，对腾退的宅基地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进行复垦复绿，对搬迁群众迁出区的住宅及时组织拆除，避免群众回流返家，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同时，对宅基地进行综合评估，视情开展复垦、复林、复草，并统一组织参与占补平衡。

五、建设任务及产业发展

围绕为搬迁群众创造更好的居住等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集中安置区按照社区标准规划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公共服务质量，优化生态环境，培育和发展富民产业，扩大就业渠道，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一）住房建设。按照“四避开”“四靠近”“四达到”（即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靠近县城、集镇、园区和中心村；达到产业能发展、增收有保障、基础配套好、公共服务优的要求，增强吸引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原则进行集中安置点选址。相关乡镇严格按照“一户一宅”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建筑面积，结合搬迁户的财力和意愿，在补助资金基础上自愿补贴后，按实际情况确定建筑面积。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布局，房屋设计要确保质量安全，注重经济适用，做到绿色美观，在建房风格上体现历史和地域文化特色。

（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安置区规模、经济条件、地形等因素，统一规划建设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保

障搬迁对象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充分考虑安置区人口规模及分布、风俗习惯等因素，在安置区周边同步配套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搬迁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四)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原则上要整村整社(组)搬迁，坚决杜绝从房前搬到屋后、从山顶搬到山脚(腰)等问题。编制迁出区土地综合利用方案，落实“一户一宅、占新腾旧”要求，全面实施旧宅基地房屋拆除，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积极推进旧村庄改造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编制城乡用地增减挂钩方案，能复垦为耕地的首先复垦为耕地，确保搬迁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置换使用和耕地占补平衡。结余指标交易收益专款专用，用于拆旧区复垦和安置区建设。

(五)产业发展。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大力发展经济作物、蔬菜、西瓜、中药材等。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用工业化思维发展现代农业，以养殖业牵引农业结构优化升级，以精深加工带动特色产业价值链提升，抓住“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着力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依托乡村旅游资源，通过发展休闲、度假、体验、观光等旅游新业态，形成“旅游区+农家乐+搬迁户”的产业模式，确保搬迁户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六、资金保障

(一)资金筹措。给予搬迁户每户财政补助10万元，每户贴息贷款5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

利息由财政承担，省、市（州）、县（区）按 8:1:1 的比例贴息，期限为 5 年。2022-2026 年全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共需财政补助资金 6790 万元。

（二）资金安排。2022 年拟搬迁 444 户 1458 人，财政补助 4440 万元；2023 年拟搬迁 63 户 252 人，财政补助 630 万元；2024 年拟搬迁 74 户 296 人，财政补助 740 万元；2025 年拟搬迁 72 户 290 人，财政补助 720 万元；2026 年拟搬迁 26 户 104 人，财政补助 260 万元（搬迁安置项目年度资金安排详见表 2）。

表 2 甘州区资金估算汇总表

年度	生态移民搬迁（户）	搬迁资金（万）
2022	444	4440
2023	63	630
2024	74	740
2025	72	720
2026	26	260
合计	679	6790

七、支持政策

（一）土地政策。开通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保障迁入区建设用地需求。鼓励迁入区搬迁安置用地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者通过县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落实安置用地，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节余指标省内调剂或跨省域交易，获得收益主要用于迁入区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要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相结合，迁出区要优

先选择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控制区和搬迁拆并类村庄，安置区建设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建新安置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确保移民搬迁安置区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生态搬迁安置区建设优先使用旧村庄、旧学校、旧厂矿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镇村撤并后的国有、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不能满足建新安置用地的情况下，创新土地利用模式，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整治调整使用项目区，在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和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前提下，腾退置换节约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证移民搬迁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用地需求。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土地审批。

（二）财政金融政策。加强资金统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争取专项债支持，综合利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教育卫生、农业农村、住建、应急、交通、水利、林草、地震等部门的各项政策和各类项目资金。金融部门要出台搬迁金融支持政策，积极协调各金融单位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推出“住房贷”等金融产品，区财政局要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适当给予贴息补贴。加大资金筹措和整合力度，拓宽资金整合渠道，形成“10+‘5’+N”资金筹措“政策包”。

（三）户籍迁移政策。由迁出地负责搬迁群众户籍审核审批后统一造册，报送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备案后移交迁入地，迁入地按程序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四）就业就学政策。就业方面，结合避险搬迁项目同步谋划后续帮扶措施，通过特色种养、扶贫车间、乡村旅游、公益岗位、技能培训、资产收益分红等多种措施，引导搬迁群众在安置点就地就近就业，确保每户至少参与一项帮扶产业、有一人稳定就业、有一人掌握一至两项职业技能，从而实现搬迁群众持续增收、安居乐业。入园入学方面，按照居住区域划片范围就近入园入学。

（五）社会保障政策。搬迁群众户籍迁移至迁入地后，迁出地将养老保险关系和当年所需的基础养老金统一划转至迁入地，享受迁入地社会保险各项政策标准。对已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区分情况，由迁入地负责整合相关资金分类给予差异化再补助，搬迁后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享受社会救助政策。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甘州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相关乡镇工作职责和任务。区委区政府统筹协调、相关乡镇党委政府上下联动，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合力做好项目申报、政策衔接、资金筹措、宣传引导、搬迁安置、督导问效等各项工作。三闸镇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发挥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靠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精准摸排、合理规划，确保任务落实。

区政府主要职责：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和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工作负总责，负责实施方案审批、检查指导、绩效考核等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安置管理办法。推进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落实贴息贷款，完成建设任务。

三闸镇主要职责：负责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搬迁对象审查确定与宣传动员、安置区选址、安置用地落实、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搬迁对象筛选审查、贴息贷款借款户身份核查，做好土地和住房分配、迁出区生态修复和宅基地复垦、户籍迁移、子女入学、产业帮扶、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统筹落实搬迁资金需求，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预案或对策，协调解决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统筹做好迁出区生态修复、宅基地复垦复绿、户籍迁移、迁入区住房分配入住、随迁子女入园入学、社会保障兜底、富民产业培育及各类权属确权登记等相关工作。

（二）坚持公平原则。凡涉及到搬迁群众利益的相关问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尤其是在确定搬迁对象、供地、补助资金等方面，坚决推行和落实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做实群众工作。将认真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贯穿于搬迁工作全过程，帮助群众克服旧的传统观念，切实解决群众搬迁遇到的困难。坚持“迁一拆一”原则，项目验收前搬迁群众原住房应拆除、原宅基地应复耕复垦。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搬迁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依规拨付、专户归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强化监管的原则，管好用好各类移民搬迁资金。有关资金管理主体要利用共管账户对

移民搬迁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

（五）加强政策衔接。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林草、湿地、住建等有关部门要立足现有政策基础，充分发挥各自行业领域资源力量，主动“担担子”、积极“出点子”、多方“找路子”，找准、找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国家和省级救灾减灾、生态补偿、乡村振兴、易地扶贫搬迁、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政策的切入点和契合点，与相关政策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政策依据，夯实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基础。

附件：甘州区 2022-2026 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情况统计表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办公室。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8 份